

# 合 同

招标人：龙港市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苍南县永生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 龙港市骨灰流向跟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LGCG2021339-1） 采购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流程安排、人员、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二、承包期限：一年（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

三、本次项目单价为 190 元/例。

支付方式和时间：根据龙港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支付中标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中标方提出预付款不用支付。因 2020 年骨灰流向跟踪管理服务项目中中标方也是苍南县永生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0 年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 贰万叁仟元整（23000 元） 还未退，该公司愿将 2020 年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再另缴，合同期结束后无服务问题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和考核等级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承包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社会保障、设备费用、交通费、突发处置费等作业成本以及合理的管理费用、利润（含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 四、考核办法

为夯实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基础，落实好骨灰跟踪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每个月不定期对骨灰跟踪落实情况抽查评分，总分 100 分。（见龙港市骨灰跟踪考核表）

1. 上门服务时，没有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的，每一例扣 1 分。

2. 骨灰跟踪台账不齐的，每一例扣 2 分。

3. 在办理火化手续及骨灰跟踪相关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推诿扯皮，影响群众正常办理手续的，每一例扣 5 分。

4. 骨灰跟踪流向任务，没有及时完成，跟踪没有到位的，每一例扣 5 分。

5. 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没有及时上报情况的，每一例扣 5 分。

6. 向丧户销售、推销丧葬用品及介绍乐队、车辆的。每一例扣 10 分。

7. 跟踪过程中工作人员工作作风不检点，收受群众红包、香烟等财物，有“吃拿卡要”行为的，责令退还，每一例扣 10 分，发现一次，解聘跟踪工作人员，累计发现两次，扣除相应分数并直接中止合同，解除与乙方服务内容。

8. 骨灰跟踪台账弄虚作假的，入葬新建坟墓的，每一例扣 20 分并中止合同，解除与乙方服务内容。

9. 跟踪过程中发生责任事件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并中止合同，解除与乙方服务内容。

10. 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按总分数值等级分为优秀（95 分以上）、良好（85-94 分）、合格（75-84 分）、不合格（75 分以下）。

五、费用给付。考核优秀的全额给付服务费，良好的给付 85% 服务费，合格的给付 70% 服务费，不合格的不给付服务费。

#### 六、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按约定拨付费用。

3.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 七、乙方责任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人员配置、设备配置、耗材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4.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 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 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7.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龙港市骨灰跟踪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8.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其他事项：①跟踪人员必须亲自全程跟踪，丧属指定入葬私坟圹必须打开，并实地定位截图，并拍摄私坟照片，照片包括全景、墓碑、圹穴；拍摄出殡队伍照片包括乐队、车辆、花圈，发现有违反市移风易俗“十个一律”的要求及时上报。入葬时拍摄私坟照片，包括全景、入葬圹穴。入葬公墓时须拍摄，公墓全景、墓穴、墓碑照片。②拍摄照片要求质量高，画面清晰，严禁弄虚作假，翻拍、代拍照片。③严禁跟踪人员收受丧属红包、香烟等其他物品或向丧属推销丧葬用品，介绍乐队、车辆等。

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4.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全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盖章)

全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鉴 证 方：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陈世聪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7日

陈世聪

龙港市\*\*月份骨灰跟踪考核表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内容                                      | 扣分标准     | 备注（扣分） |
|----------|-----------------------------------------|----------|--------|
| 1        | 上门服务时，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                        | 一次扣 1 分  |        |
| 2        | 骨灰跟踪台账不齐。                               | 一次扣 2 分  |        |
| 3        | 在办理火化手续及骨灰跟踪相关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推诿扯皮，影响群众正常办理手续。 | 一例扣 5 分  |        |
| 4        | 骨灰流向跟踪任务，没有及时完成，跟踪不到位。                  | 一次扣 5 分  |        |
| 5        | 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没有及时上报情况。                   | 一次扣 5 分  |        |
| 6        | 向丧户销售、推销丧葬用品及介绍乐队、车辆。                   | 一次扣 10 分 |        |
| 7        | 工作作风不检点，收受群众红包、香烟等财物，有“吃拿卡要”行为。         | 一次扣 10 分 |        |
| 8        | 台账弄虚作假、入葬新建坟墓。                          | 一次扣 20 分 |        |
| 9        | 在骨灰流向跟踪过程发生责任事件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一次扣 20 分 |        |
| 合计扣分： 分  |                                         |          |        |
| 考核总得分： 分 |                                         |          |        |

考核人：

证明人：

备注：1. 结算公式：中标每例单价金额×跟踪例数×考核等级=给付总金额。

2. 考核按总分数值等级分为优秀（95 分以上）、良好（85-94 分）、合格（75-84 分）、不合格（75 分以下）。考核总分数值为优秀的给付 100%，良好的给 85%，合格的给 70%，不合格的不给钱。